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50號

原 告 張慶麟

被 告 林洛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6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
法 官 姜麗君

法 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